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自願性公告

收購三家清潔能源項目公司的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性刊發。

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為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協議」），以收購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各自的 55% 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246,440,000 元（約相等於 286,558,000 港元），將根據目標公司截至收購事項完成之日（「交割」）的財務狀況進行調整。代價（可予調整）乃基於綜合考慮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賣方作出的保證及承諾，以及經賣方與五凌電力公平協商一致形成的結果後釐定。代價將根據訂約各方滿意及／或同意的條件分期支付予各賣方。交割為有條件，須待若干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緊隨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五凌電力的附屬公司，五凌電力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

## 賣方及目標公司

賣方及目標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451））的間接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電力銷售、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持有(1) 一個位於中國河南省汝州市王寨鄉的 80 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2) 一個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新安縣的 100 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3) 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江陵縣的 100 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目標公司從事清潔能源發電，董事局認為訂立協議符合本集團清潔能源轉型的發展戰略。此將增加本集團清潔能源的裝機容量，並有助於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的收入及利潤。本集團與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符合新一輪國有企業改革及民營行業混合所有制的發展。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 5%，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買待售股份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